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3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楊昱宏

被告 郭俊杰

尚陽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